

晋城市城市管理局

A类

关于市人大八届四次会议第194号建议的答复

张瑞军代表：

您提出的《关于清除城市“牛皮癣”，进一步美化城市的建议》（第194号）收悉，经研究，现答复如下：

2019年，针对当时我市城市建成区城市“牛皮癣”现象严重，影响市容环境秩序，市文明办、市城市管理局、市公安局直属分局联合发布《关于集中治理非法小广告的通告》，在我市建成区范围内开展了整治城市“牛皮癣”专项行动，市直各单位、街道办事处及社区积极行动，对我市“城市牛皮癣”进行了集中清理，极大改善了市区市容环境，有力助推了我市全国文明城市的创建。近年来，城市“牛皮癣”在我市有所反弹，为防止此类现象肆虐泛滥，市城市管理局持续开展整治行动。

一、组织开展市容环境综合整治，组织督促办事处社区对其辖区范围内小广告进行清理。并且引入社会力量，建立了专业清理队伍，对我市主要主次干道的小广告进行随时随地清理

和专业化处置。

二、市城市管理局各执法大队，利用进社区、进学校等机会，对居民、商户、学生等开展非法小广告相关法律法规知识宣传，提高人民群众知法懂法守法的自觉性，营造市民群众共同参与小广告治理的积极氛围，并持续发动志愿者清理小广告。

三、积极鼓励社区、小区在自有范围内设置公共信息栏，容纳便民服务的小卡片如改衣、维修等，满足发布群众正当广告的需求，督促社区工作人员、物业管理人员对涉及违法的小广告加大清理力度。

四、市城市管理局各执法大队加大巡查力度，依法查处乱贴乱画小广告行为。对在公共场所、公共设施上乱贴乱画小广告的企业、店铺，追本溯源，责令相关责任人自行清理小广告，并依据《山西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实施办法》视情节予以处罚。

感谢您对城市管理工作的关心和支持，欢迎今后提出更多宝贵意见。

负责人：韩如明

承办人：赵建云

联系电话：15234666253

